证券代码: 839534

证券简称: 深圳园林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东湖一街1号园林集团总部一楼东侧)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6
1、发行对象	6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6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9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9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0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 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Ē,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2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2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12
3、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13
4、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13
5、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3
6、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1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的说明	.14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5
(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三)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5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16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及定价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保障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
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十一)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J核
查意见	
(十三)关于发行人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	私

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18
(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1、主办券商对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8
2、主办券商对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8
3、主办券商对深圳园林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	变相占用公
司资金、资产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8
4、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说明	19
5、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9
6、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问题的说明	19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9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9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0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20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20
(六)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20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21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意见	21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说明	21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1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21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21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22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2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十八) 结论意见	22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2
八、备查文件	24

释 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深圳园 林、发行人	指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 发	指	深圳园林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8日)在册的股东
华邦基金	指	深圳市前海华邦基金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者、发行对象	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即原股东龚懿、新股东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新华、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达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曲咏海、喻晓红。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 (深圳)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2017年7月1日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情况报告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1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102,000,000.00元。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股本为5600万股。根据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382,480.2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地位、公司的成长性、公司积累的客户数量及品牌影响力、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为本次股票发行确定了认购对象应以现金认购股票,所以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

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认购具体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 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与公司或在 册股东的关 联关系
1	龚懿	23	195. 50	货币	公司股东、公 司股东华邦 基金法定代 表人
2	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35	1, 997. 50	货币	无关联
3	张新华	235	1, 997. 50	货币	无关联
4	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	1, 997. 50	货币	无关联
5	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72	612. 00	货币	无关联
6	深圳市凯达房地产投 资有限公司	60	510.00	货币	无关联
7	曲咏海	300	2, 550. 00	货币	无关联
8	喻晓红	40	340.00	货币	公司副总经 理
	合计	1, 200	10, 200. 00	_	_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龚懿: 男,出生于1970年1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9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担任客户经理职务;1996年1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深圳天利来科技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前海华邦基金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现直接持有公司2,020,000股,持股比例为3.607%。

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X8X23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C座 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国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3月22日至2024年03月22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R6624,管理人为深圳市松禾国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红岭中路营业部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张新华: 男,196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北京大学1980级经济系国民经济管理专业,1986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87年至1992年曾任国务院秘书长秘书。1992年至1996年创办中国国际期货集团公司。1996年至今担任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ALFG1E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横琴创意谷 1 栋 101 室-6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3月15日至2024年03月15日
工商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 SS4811,管理人为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 具的证明,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XYKH6D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1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展宏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9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5月09日至2027年05月08日
工商登记机关	章贡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根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的资料,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深圳市凯达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凯达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28800G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南座(B座)601A
法定代表人	商青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建筑材料、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服装、纺织品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0日
经营期限	2006年11月10日至2046年08月19日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路营业部于2017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凯达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曲咏海: 男,1971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至2002年,历任中海地产深圳公司物资部经理、投资策划部经理、横岗项目部经理、深圳公司助理总经理等职;2002年至2003年中海地产上海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任中海地产集团助理总裁、深圳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任中海地产集团副总裁、华南区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任中海地产集团副总裁、营销公司董事长;2016年,创立深圳大海智地房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喻晓红: 女,197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7年9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建设银行黄冈分行,任计财科职员;2002年10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山东淄博丰雁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中国电子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中国电子深圳桑达股份有限公司,任智慧城市专项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中国电子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智慧照明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中,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新华、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达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曲咏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对象龚懿为公司股东和机构股东华邦基金法定代表人,发行对象喻晓红为公司的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对象龚懿、喻晓红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叶向阳,截至股权登记日,其直接持有公

司37.99%的股份;同时,叶向阳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股东深圳市前海众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4.37%的投票权,因此,叶向阳拥有公司42.36%的投票权。本次定向发行后,叶向阳直接持有公司31.29%的股权;同时,叶向阳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股东深圳市前海众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3.60%的投票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叶向阳拥有公司34.89%的投票权,其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8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1名,本次股份发行对象8名,新增股东7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8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 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 例	限售股份 数	无限售股份 数
1	叶向阳	自然人	21, 275, 000	37. 99%	21, 275, 000	_
2	官木喜	自然人	4, 255, 000	7. 60%	4, 255, 000	_
3	林泰兴	自然人	3, 915, 000	6. 99%	3, 415, 000	500, 000
4	深圳市前海众旺 投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	2, 445, 000	4. 37%	2, 445, 000	

	(有限合伙)					
5	刘姗姗	自然人	2, 130, 000	3.80%	2, 130, 000	_
6	深圳文科生态投 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 130, 000	3.80%	2, 130, 000	-
7	龚懿	自然人	2, 020, 000	3.61%	2, 020, 000	_
8	王平卫	自然人	2, 000, 000	3. 57%	ı	2, 000, 000
9	李斌	自然人	1, 915, 000	3. 42%	1, 915, 000	ı
10	陈勇忠	自然人	1, 785, 000	3. 19%	1, 785, 000	
	合计		43, 870, 000	78. 34%	41, 370, 000	2, 500, 00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 例	限售股份 数	无限售股份 数
1	叶向阳	自然人	21, 275, 000	31. 29%	21, 275, 000	_
2	官木喜	自然人	4, 255, 000	6. 26%	4, 255, 000	_
3	林泰兴	自然人	3, 915, 000	5. 76%	3, 415, 000	500, 000
4	曲咏海	自然人	3, 000, 000	4. 41%	-	3, 000, 000
5	深圳市前海众旺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 445, 000	3. 60%	2, 445, 000	-
6	深圳市松禾国创 新能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合伙企业	2, 350, 000	3. 46%	-	2, 350, 000
7	张新华	自然人	2, 350, 000	3. 46%	-	2, 350, 000
8	珠海市神之华一 期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合伙企业	2, 350, 000	3. 46%	-	2, 350, 000
9	龚懿	自然人	2, 250, 000	3. 31%	2, 020, 000	230, 000
10	刘姗姗	自然人	2, 130, 000	3. 13%	2, 130, 000	_
合计			46, 320, 000	68. 14%	35, 540, 000	10, 780, 000

备注: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刘姗姗和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均直接持有公司 2,130,000股票,并列为公司第十大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 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 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 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	500, 000	0.89	600, 000	0.88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4, 000, 000	7. 14	15, 600, 000	22. 9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合计	4, 500, 000	8. 04	16, 200, 000	23. 8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21, 275, 000	37. 99	21, 275, 000	31. 29
	2、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	14, 815, 000	26. 46	15, 115, 000	22. 23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5, 410, 000	27. 52	15, 410, 000	22. 6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合计	51, 500, 000	91. 96	51, 800, 000	76. 18
总股本		56, 000, 000	100	68, 000, 000	100
股东人数		21	-	28	-

发行前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8日为基础统计。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21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8名。

3、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0200万元,股本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略有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后,资产总额增加102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10200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10200万元,其中:股本增加12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9000万元。

4、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是为政府部门(城管局、工务署、市政园林局、规划及建设局等部门)、房地产公司、高速公路公司、大中型企业等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 务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是:为政府部门(城管局、工务署、市政园林局、规划及建设局等部门)、房地产公司、高速公路公司、大中型企业等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服务。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是叶向阳,实际控制人是叶向阳,本次股票 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6、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1	叶向阳	董事	21, 275, 000	37. 99	21, 275, 000	31. 29
2	官木喜	董事	4, 255, 000	7. 6	4, 255, 000	6. 26
3	林泰兴	董事	3, 915, 000	6. 99	3, 915, 000	5. 76
4	陈勇忠	董事	1, 785, 000	3. 19	1, 785, 000	2. 63
5	蔡盛林	董事	1, 595, 000	2.85	1, 595, 000	2. 35
6	刘先锋	高管	1, 595, 000	2.85	1, 595, 000	2. 35

7	王辉	高管	1, 785, 000	3. 19	1, 785, 000	2. 63
8	喻晓红	高管	_	-	400, 000	0. 59
9	梁月祥	监事	385, 000	0. 69	385, 000	0. 57
10	彭章华	监事	-	-	-	_
11	周丹	监事	-	-	-	-
合计		36, 590, 000	65. 34	36, 990, 000	54. 4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	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每股收益(元)	0. 47	0. 50	0. 34	
每股净资产(元)	1. 39	1. 72	2. 95	
资产负债率(%)	60. 43	50. 80	30. 69	
流动比率	1. 49	1.87	3. 23	

注: 2016年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经审计的2016年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 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公司股东、1名公司高管,6名外部投资者,其中发行对象喻晓红为公司副总经理,喻晓红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发行对象无限售条件、无自愿锁定安排,其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 联合惩 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公司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信用网等网站,深圳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园林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正 在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9月29日,公司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深圳园林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主办券商认为,深圳园林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深圳园林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认为深圳园林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及定价结果 的合法有效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严格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中保障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深圳园林现有股东 21 名中,自然人 18 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登记备案; 3 名机构股东中,深圳市前海

众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深圳市前海华邦基金管理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但其属于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本次认购对象 8 名中, 4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登记备案; 4 名机构中,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凯达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九)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查阅本次发行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因股份代持引发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一)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深圳园林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

的承诺函,深圳园林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各项协议均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 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 款。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关于发行人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之前的股票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 认购的承诺以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主办券商对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将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2、主办券商对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8名,全部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不包括持股平台。

3、主办券商对深圳园林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 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的银行对账单、现金和银

行存款日记账,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挂牌前曾经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且至公司挂牌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公司挂牌后至 2017 年 8 月, 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4、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5、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6、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问题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出具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 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 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9月29日,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公司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

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但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签署各方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具均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八)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股票情形。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

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 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依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公司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中,喻晓红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股份将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办理限售;除上述外,其他发行对象无限售条件、无自愿锁定安排,其

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 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情形,发行人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除上述外,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问题。

(十八) 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林泰兴

蔡盛林

全体监事签字:

梁月祥

彭章华

周 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泰兴

蔡盛林

王 辉

喻晓红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2**、《北京市盈科 (深圳) 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 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意见》